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

2021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（宗）委（厅、局），各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深化民族领域基础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，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的概念体系、叙事体系、话语体系，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，根据《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启动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1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1年度课题申报的指导思想、项目类别、申报要求、选题参考等内容，详见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1年度课题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1年度其他课题的申请。课题组成员可参加两个课题的申请。已承担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但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三、课题负责人须保证所申请的课题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课题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按《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（宗）委（厅、局）负责本地区民委系统课题申报的组织和统一报送工作；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的课题申报工作由各自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和统一报送。本年度继续实施限项申报。根据近3年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招标项目数量情况，云南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中南民族大学、西南民族大学本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0项，其他单位本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20项。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遴选推荐、严格把关。

五、课题负责人填写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〈课题论证〉活页》（附件3），用A3纸双面打印、中缝装订，各一式3份；申报单位填写《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1年度课题汇总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，一式1份。申报单位对以上材料认真审核后加盖公章，于2021年3月10日前通过中国邮政EMS统一报送至国家民委研究室科研管理处。同时，将申请表、论证活页（WORD文件格式）和一览表（EXCEL文件格式）汇总后发送至电子邮箱mzyjxmzb@neac.gov.cn，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一致性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刘盛　伊丽欣娜

联系电话：010—66508318　66508316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国家民委研究室科研管理处

邮编：100800

[附件1：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1年度课题申报指南](https://www.neac.gov.cn/seac/xxgk/202012/1143924/files/daba19394f874fe9b622601af75cf88d.doc)

[附件2：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申请表](https://www.neac.gov.cn/seac/xxgk/202012/1143924/files/6cb0613b90f34b8988c973be72802411.doc)

[附件3：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《课题论证》活页](https://www.neac.gov.cn/seac/xxgk/202012/1143924/files/32fa87b1c8634d5e850d824972bb30de.doc)

[附件4：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1年度课题汇总一览表](https://www.neac.gov.cn/seac/xxgk/202012/1143924/files/7579c073c7904a8ba9ac1227fd349fa3.doc)

国家民委办公厅

2020年12月24日